## 新北市忠義國小班級電腦使用辦法

- 每班的班級電腦使用時限為一學年,此段期間各班導師為班級電腦的管理人,負保管之責,請使用者盡量愛惜使用電腦。
- 各班導師在使用電腦時,如電腦硬體或軟體故障或有問題,請先向上網到「電腦單槍維修通報網」填報電腦故障情形,以利資訊組進行維護。
- 3. 各位老師可以使用「忠義電子郵局」收取學校信件,如老師收信時而造成電腦中毒,請老師儘速回報資訊組或填報「電腦單槍維修通報網」,以 杜絕病毒擴散到別台電腦。一旦班級電腦中毒,屆時將停止班級電腦連線上網。
- 4. 為尊重資訊軟體之智慧財產權,各班導師可自行到「軟體中心」下載校 內授權軟體安裝到班級電腦上,但未授權的任何軟體,請老師不要自行 安裝。如在教學上有需要之教學軟體,可通知資訊組,資訊組將視需求 狀況向學校申報。
- 5. 班級電腦之使用者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,避免電腦遺失及人為毀損。
- 6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改亦同。